

台灣肺癌學會

103 年度肺癌相關國際會議出國補助案

【申請條件】本會會員且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

1. 曾任或現任本學會理監事
2. 本學會認定之肺癌專科醫師
3. 具部定教職
4. 年紀 40 歲以下，該次會議有投稿肺癌相關論文，且被主辦單位接受發表者

【補助項目】

- ◇ 會議註冊費及壁報製作費
- ◇ 交通費
- ◇ 住宿費
- ◇ 申請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
- ◇ 定額生活補助費

(以上補助項目除定額生活補助費免附單據外，其它須檢附收據正本，不符合以上補助項目之申請款項，本學會有權拒絕補助。)

【補助上限】

- ◇ 方案一
補助上限最高新台幣 30 萬元整，需做專題演講(無演講費)
- ◇ 方案二
補助上限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需提供書面報告 500 字以上(無稿費)

【備註】

- ◇ 申請參加肺癌相關國際會議費用補助，須在會議舉辦日前三十天向學會申請，經本學會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始予補助。
- ◇ 甄審委員會將依國際會議開會地點、天數及申請人數訂定補助金額。
- ◇ 申請單請至學會網站【文件下載】區自行列印。